

#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函字 73 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0232044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刘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全面推动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20232044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刘春委员提出的“在我市全面推动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”的建议针对性强、具有积极意义，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研究，听取市商务局、各区政府的意见，并与刘春委员就有关建议展开探讨交流。

### 二、措施与成效

（一）针对“多措并举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”之建议：我市持续在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上下功夫，一是今年 5 月，市垃分办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绿海鸥生活垃圾分类助

力创建文明典范城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，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征文、校园微拍大赛、主题夏令营等活动，深化“小手拉大手”垃圾分类教育意义。二是为进一步健全我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，市垃分办于2023年2月印发《厦门市生活垃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指导目录（第一次修订版）》，并积极发动各街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通过通边督导、布设展台、上门宣传、趣味小游戏等方式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三是我市常态化通过厦门日报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广告、楼宇梯视等渠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四是我市积极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、学生、亲子团、媒体采风团等群体，前往我市各大垃圾分类宣教中心、末端处置基地等科普场所，为社会公众开辟以沉浸式、体验式为特色的垃圾分类学习教育渠道，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全流程分类知识普及面。

**（二）针对“增配设施，加大落实落地力度”之建议：**我市已将在投放点配齐分类桶、便于居民分类投放、按类别准确分类投放等纳入考评方案，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，保证垃圾分类准确率、便民性。

**（三）针对“理顺关系，加强运输体系建设”之建议：**低值可回收物概念的建立旨在体现该部分可回收物的附加值低、回收利用难度大，同时易被当做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；建立

这一概念并编制相应指导目录，意在强调纠正易混淆垃圾种类的分类方式。因此，低值可回收物作为可回收物的分支，即是采用可回收物的专用车辆、运输路线，日产日清。

**(四) 针对“督促养成，加大考核评价力度”之建议：**我市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考评工作，每周开展6次暗访考评，每日将考评结果汇总上传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微信群，每月在厦门日报、新闻媒体、微信平台公布考评结果排名，加大“晒”的力度；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，我市持续优化考评标准，在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投用后，将日收运量及准确率分解任务下达各区并纳入考评，从末端发力，促进低值可回收物源头有效分类。

**(五) 针对“扩建末端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”之建议：**当前，我市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正处于试点阶段，日收集量暂未达到分拣中心日处理水平；待居民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意识增强，日收集量呈上升趋势后，将考虑进一步提升我市低值可回收物分拣能力。

### 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**一是广泛宣传。**持续做好宣传发动，围绕低值可回收物这一主题，开展全媒体、全方位的宣传教育，广泛发动各基层单位进小区、进校园开展低值可回收物专项宣传活动。

**二是强化考评。**将低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及准确率纳入市对区考评范围，通过考评推动低值可回收物体系逐步完善。

**三是做好规划。**市市政园林局将于2023年组织开展《厦门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，我们将在总结低值可回收物体系运行工作的基础上，做好长期规划，以满足远期需求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蔡伟中

联系人：王弘杰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